

汕尾市 水资源公报

SHANWE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4

汕尾市水务局

主 办 单 位：汕尾市水务局

承 办 单 位：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

广东省水文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审 定：卓凜波

审 查：余华章 王新宇

审 核：张 伟 马齐国

主 编：王 静 李杰慧 刘腊梅

曾广建 廖家旺

副 主 编：罗文静 李思静 马新宝

特 别 鸣 谢：汕尾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目 录

一、综 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三、蓄水动态	12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5
五、用水分析	20
六、重要水事	24

一、综 述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北倚莲花山脉，与河源市、梅州市交界；南临南海；东连揭阳市；西与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4802.7km²。境内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河流共 14 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河流有 4 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 1000km² 以上的两大河流。本公报采用行政分区对汕尾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行政分区按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华侨管理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进行统计。

2024 年，汕尾市年平均降雨量 2609.1 毫米，折合年降雨总量 113.5 亿立方米，较 2023 年偏多 31.3%，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23.7%，属于平水偏丰年份。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87.43 亿 m³，较 2023 年偏多 73.4%，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53.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87.43 亿 m³，折合年径流深 2009.0mm，比 2023 年偏多 73.4%，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53.5%；地下水资源量为 18.90 亿 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 2023 年偏多 62.8%，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45.0%。

2024 年全市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总降雨量 96.4%。2024 年全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其中海丰县莲花站降雨量最大，城区宝楼站降雨量最小。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3.8912 亿 m³，较年初增加 0.4273 亿 m³，占正常库容的 57.3%。

2024 年全市总供水量为 10.18 亿 m³，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 94.5%，地下水源占 1.1%，非常规水源占 4.4%。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 77.4%，引水工程供水占 12.7%，提水工程供水占 9.9%。

2024 年，用水仍以农业为主，其中农业用水量 6.96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68.4%；工业用水量 0.447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4%；生活用水量 2.29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2.5%；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0.479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

2024 年，全市总用水消耗量为 4.722 亿 m^3 ，耗水率为 46.4%。

2024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 65.91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3.81m^3 （包含火核电），人均综合用水量 367.5m^3 ，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789.6m^3 ，人均生活用水量 233.1L/d 。

二、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24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2609.1mm，折合年降雨总量 113.5 亿 m³，较 2023 年偏多 31.3%，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23.7%，属平水偏丰年份。

各分区情况：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丰县、陆丰市、华侨管理区、陆河县年降雨量分别为 2135.3mm、2145.6mm、2947.1mm、2347.2mm、2190.4mm、2811.8mm。

表 2-1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降雨量与 2023 年、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4 年降水量		2023 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 2023 年比较	与多年比较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	%
城区	6.449	2135.3	5.581	1848.0	6.899	2284.6	15.5	-6.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124	2145.6	1.600	1616.1	2.262	2284.6	32.8	-6.1
海丰县	37.93	2947.1	27.32	2122.9	27.98	2174.1	38.8	35.6
陆丰市	38.70	2347.2	30.93	1875.7	32.50	1970.7	25.1	19.1
华侨管理区	0.701	2190.4	0.600	1875.5	0.6306	1970.7	16.8	11.1
陆河县	27.64	2811.8	20.42	2077.4	21.51	2187.9	35.4	28.5
全市	113.5	2609.1	86.45	1986.5	91.78	2108.8	31.3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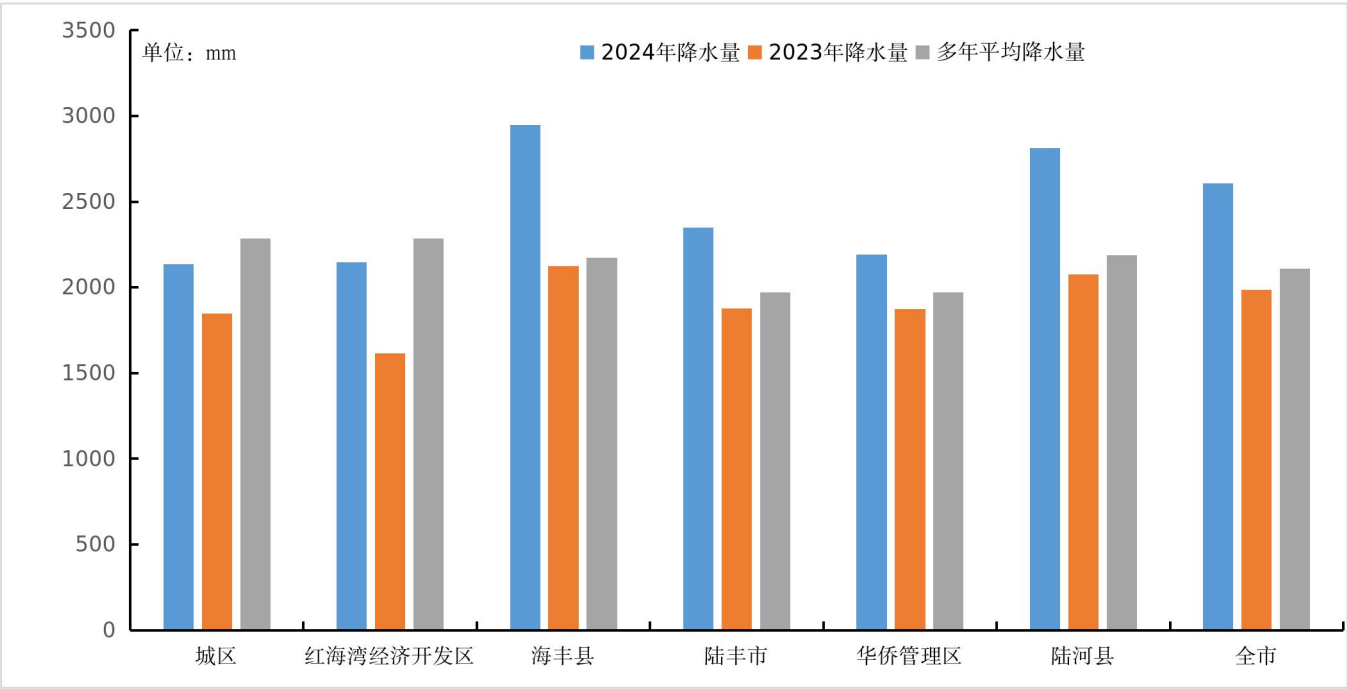


图 2-1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降雨量与 2023 年、多年平均比较图

降雨特点：受气候条件的影响，2024 年汕尾市降雨时空分布不均衡，大致呈内陆向沿海递减趋势。短历时强降雨频发，汛期降雨量集中，共 1 条河流 2 站次发生超预警洪水，均出现在新田河参城站， 其中 4 月 30 日出现 1 次超预警洪水过程，洪峰水

位 27.54 米，超预警 0.04 米；7 月 28 日出现 1 次超预警洪水过程，洪峰水位 28.57 米，超预警 1.07 米。全市最大点雨量(莲花站)3911.0mm，最小点雨量(宝楼站)1685.0mm，比值为 2.32，最大降水量出现的站点属于黄江流域。全区年降雨量最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莲花山脉东南麓莲花、黄山洞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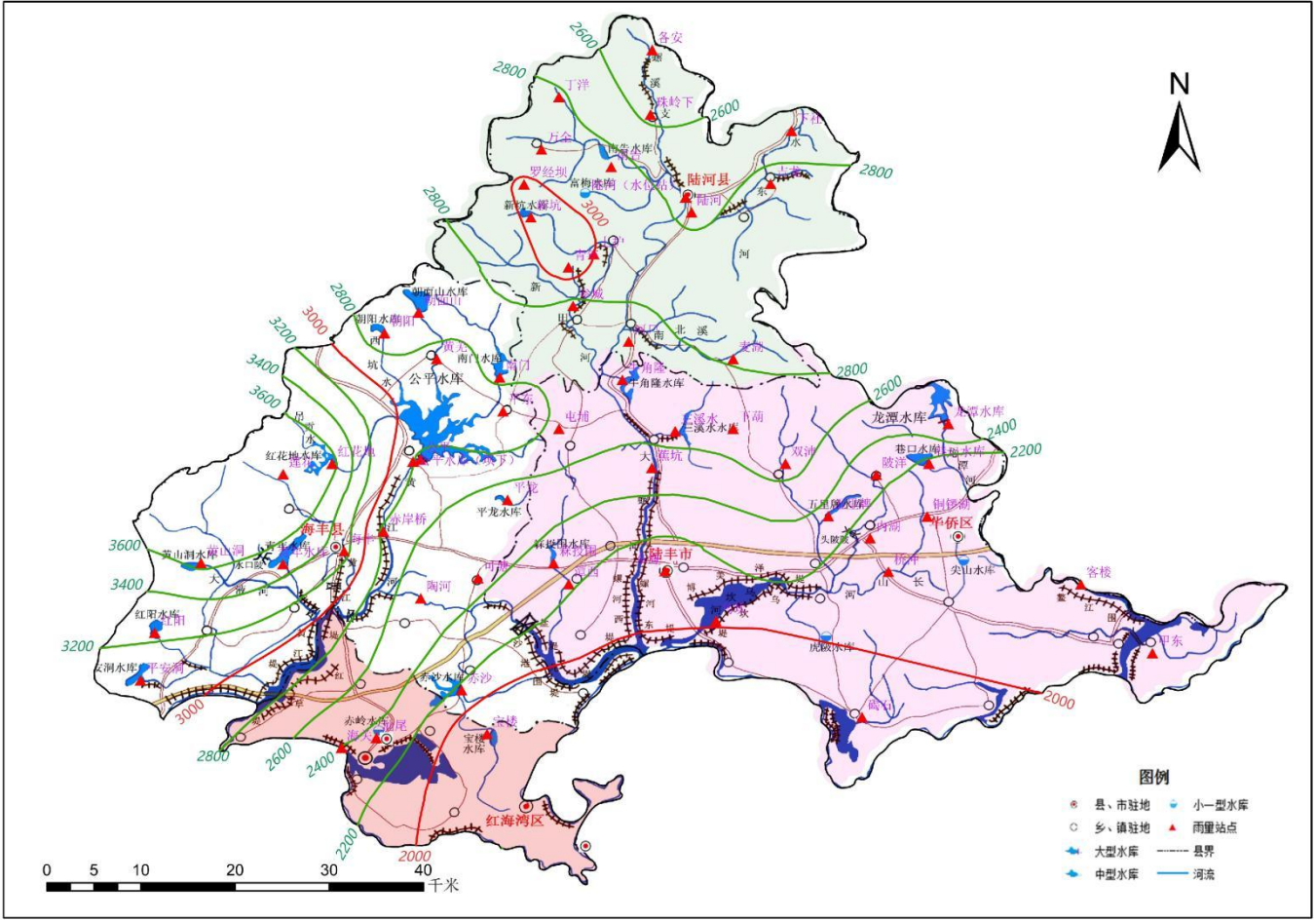


图 2-2 汕尾市 2024 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2024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23.7%，属平水偏丰年份。降雨量年内分配仍不均匀，全年降雨量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总降雨量 96.4%。最大 1 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黄山洞站，出现时间 6 月 16 日，累计降雨 71.0mm；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站点为海丰县黄山洞站，出现时间 6 月 15 日，累计降雨 28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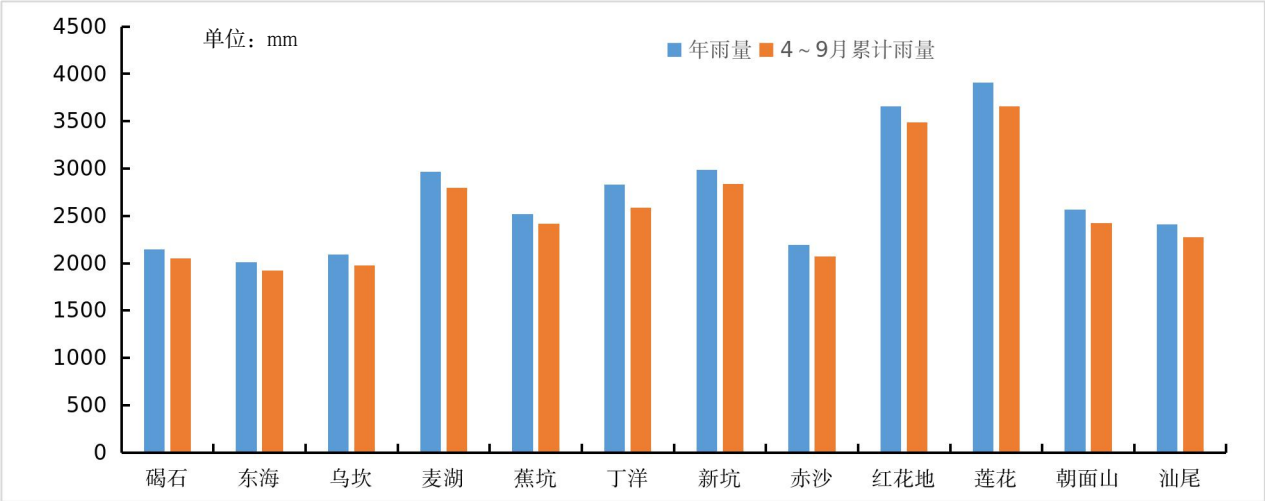


图 2-3 2024 年各代表站 4~9 月与全年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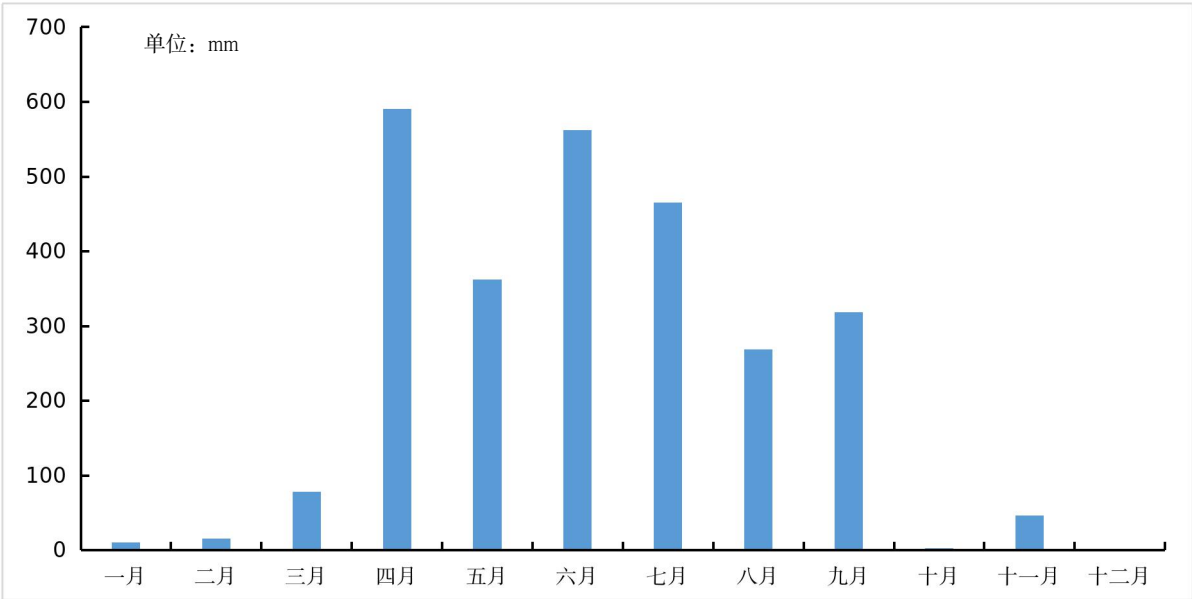


图 2-4 螺河流域 2024 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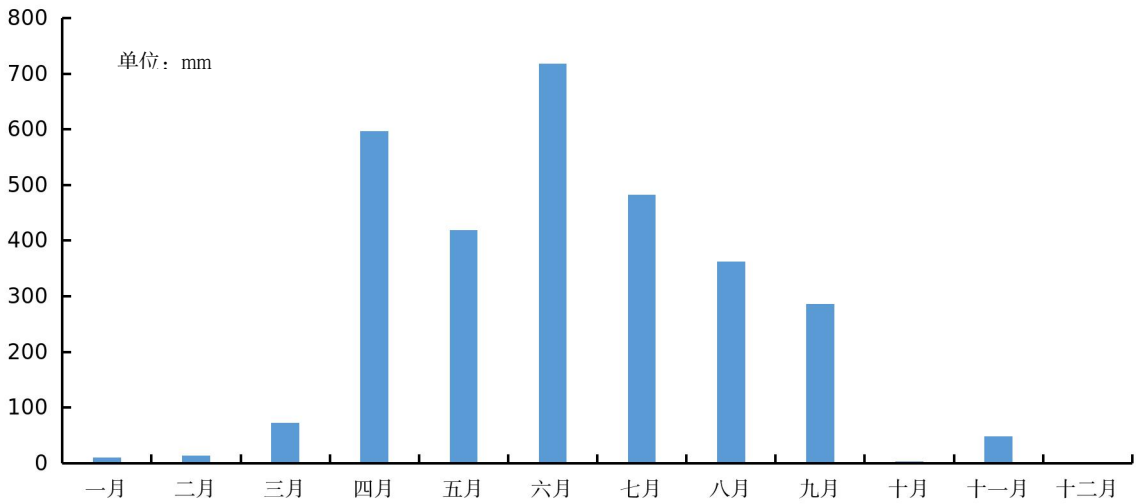


图 2-5 黄江流域 2024 年各月份降雨量比较图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4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87.43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2009.0mm，比 2023 年偏多 73.4%，比多年平均偏多 53.5%。

2024 年，汕尾市降水过程主要有 13 场，分别为 4 月 20 日至 28 日、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5 月 4 日至 5 日、5 月 7 日至 8 日、5 月 19 日至 25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8 日至 10 日、6 月 13 日至 19 日、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7 月 25 日至 31 日、8 月 17 日至 21 日、9 月 5 日至 9 日和 9 月 20 日至 24 日。

4 月 20 日至 28 日，我市出现了极端强对流天气过程，全市普降大雨到大暴雨，此次过程具有“短时雨势猛、持续时间长、累积雨量大、雷雨风雹明显”的特点。全市平均累积过程雨量 289.0mm~543.0mm，最大日降雨量为海丰县赤坑镇的赤沙站，日降雨量 242.5mm。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受飑线东移南压影响，我市出现局部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主要雨带集中在我市海丰、陆河和陆丰交界一带，过程雨量在 4.5mm~180.5mm，其中 4 月 30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平东镇的南门站，日降雨量 175.5mm。

5 月 4 日至 5 日，受强对流云系影响，我市出现普降大雨到暴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莲花山脉南麓、海丰中部，过程雨量在 12.5mm~87.5mm，其中 5 月 20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平安洞水库站，日降雨量 87.5mm。

5 月 7 日至 8 日，我市出现中到大雨，局部大暴雨，强降雨主要集中在我市海丰县海城镇、附城镇和城东镇一带，过程雨量在 2.5mm~114.5mm，其中 5 月 7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的海丰站，日降雨量 104.0mm。

5 月 19 日至 25 日，受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市普降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99.5mm~305.0mm，其中 5 月 24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黄

山洞水库站，日降雨量 138.0mm。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受第 2 号台风“马力斯”影响，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62.0mm~184.5mm，其中 6 月 1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南万镇的罗经坝站，日降雨量 89.5mm。

6 月 8 日至 10 日，受海上北抬的强降雨云团影响，我市出现中雷雨，局部大雨到暴雨，过程雨量在 10.5mm~119.5mm，其中 6 月 9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平安洞水库站，日降雨量 70.5mm。

6 月 13 日至 19 日，受副高边缘强西南季风影响，我市出现“龙舟水”强降水过程，普降大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69.0mm~533.0mm，其中 6 月 16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黄山洞水库站，日降雨量 222.5mm。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受海上北抬对流云团和西南季风共同影响，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28.0mm~307.5mm，其中 6 月 30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城东镇的红花地站，日降雨量 193.5mm。

7 月 25 日至 31 日，受第 3 号超强台风“格美”外围环流和西南季风共同影响，我市出现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强降水主要出现在中北部山区和沿海地区，过程雨量在 150.0mm~434.0mm，其中 7 月 27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的南告水库站，日降雨量 201.5mm。

8 月 17 日至 21 日，受强对流云团和西南季风影响，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降水主要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和海丰县。过程雨量在 47.5mm~279.0mm，其中 8 月 20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海丰县梅陇镇的黄山洞水库站，日降雨量 184.0mm。

9 月 5 日至 9 日，受第 11 号超强台风“摩羯”外围环流影响，我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雨量在 56.5mm~175.5mm，其中 9 月 6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城区海关码头的海关站，日降雨量 78.5mm。

9 月 20 日至 24 日，受冷空气和季风槽共同影响，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过程雨量

在 65.0mm~200.0mm，其中 9 月 23 日出现最大单日降雨量，为陆河县河口镇的麦湖站，日降雨量 118.5mm。

汕尾市境内仅有一个国家重要水文站——蕉坑（二）水文站。蕉坑（二）站于 7 月 28 日出现 2024 年最大洪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1560m³/s，相应洪峰水位为 4.19m。年最高水位 4.39m，出现在 7 月 28 日，年最低水位 1.77m，出现在 9 月 27 日。全年未出现高于警戒水位的洪水。

2024 年各分区地表水分布情况：年径流深最大的行政区为海丰县，径流深为 2298.8mm，年径流深最小的行政区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径流深为 1315.1mm。

表 2-2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4 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 m³	mm	亿 m³	mm	%
城区	4.056	1343.1	3.266	1081.6	24.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302	1315.1	1.071	1081.6	21.6
海丰县	29.58	2298.8	18.37	1427.8	61.0
陆丰市	29.80	1807.4	19.12	1159.4	55.9
华侨管理区	0.5397	1686.6	0.3710	1159.4	45.5
陆河县	22.15	2252.9	14.76	1501.8	50.0
全市	87.43	2009.0	56.96	1308.9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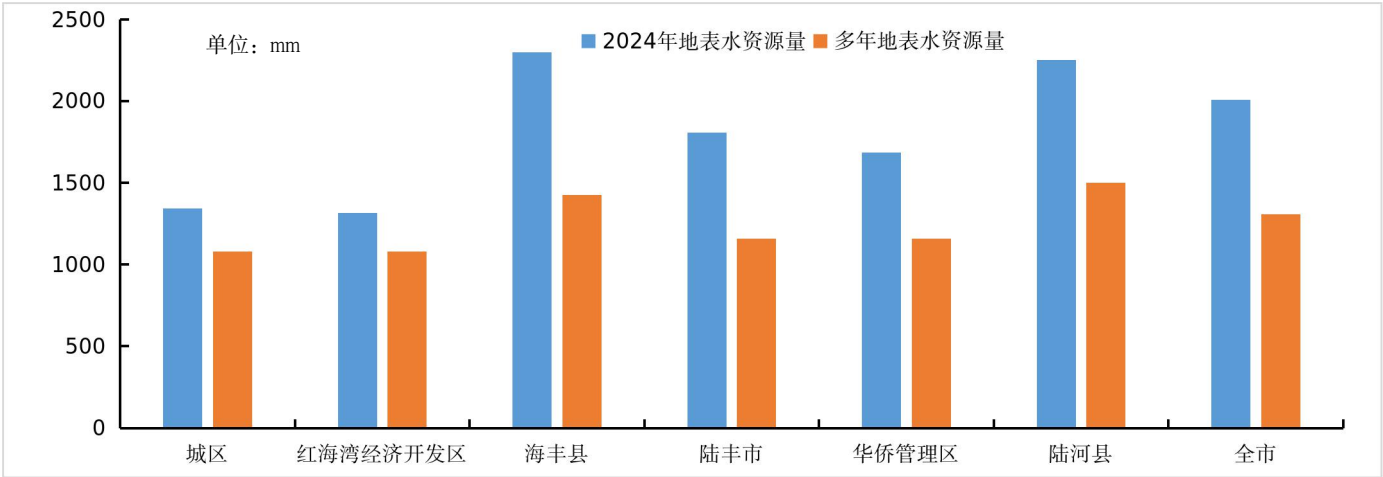


图 2-6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入市和入海水量情况：2024 年汕尾市入揭阳市水量为 4.46 亿 m³，直接入海的水量为 78.51 亿 m³。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24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 18.90 亿 m³（未统计中深层地下水），较 2023 年偏多 62.8%，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45.0%。

表 2-3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行政分区	2024 年地下水资源量	2024 年重复计算量	多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重复计算量	与多年平均比较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
城区	1.301	1.301	0.8980	0.8980	44.9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4266	0.4266	0.2944	0.2944	44.9
海丰县	5.545	5.545	3.827	3.827	44.9
陆丰市	7.105	7.105	4.903	4.903	44.9
华侨管理区	0.1379	0.1379	0.0951	0.0951	45.0
陆河县	4.389	4.389	3.010	3.010	45.8
全市	18.90	18.90	13.03	13.03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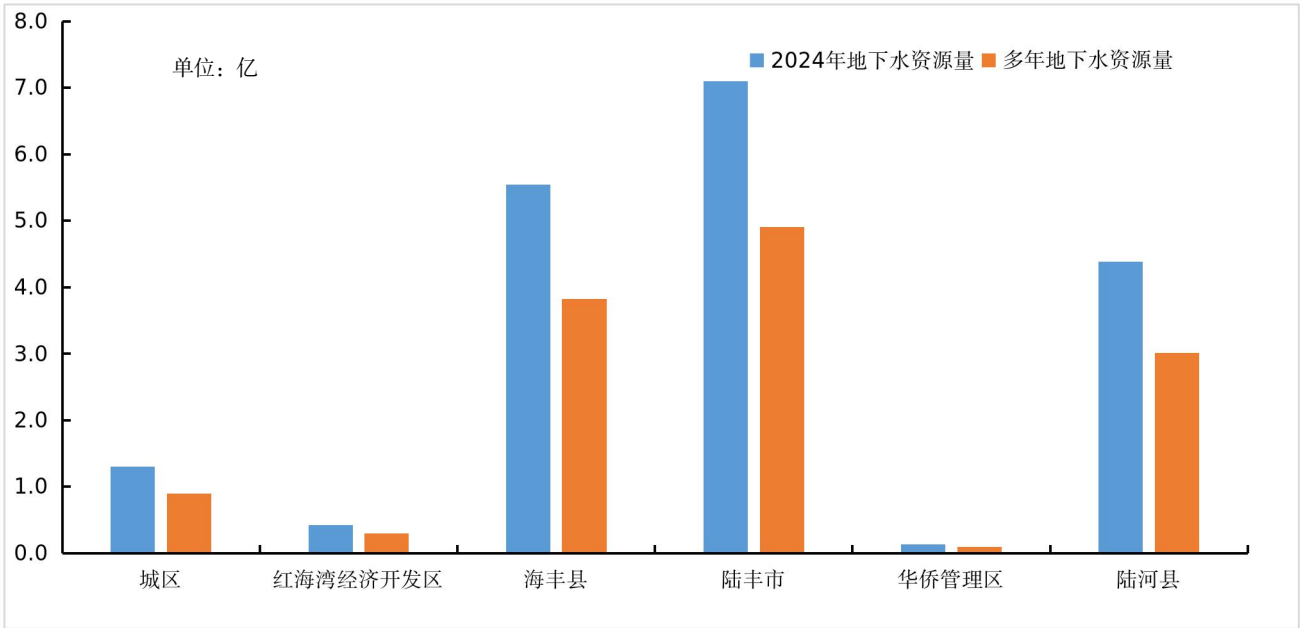


图 2-7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地下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87.43 亿 m³，较 2023 年偏多 73.4%，较多年平均值偏多 53.5%。全年产水系数为 0.77，产水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水量）为 200.9 万 m³/km²。

表 2-4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水资源总量表

行政分区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	不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产水系数	产水模数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亿 m ³		万 m ³ /km ²
城区	6.449	4.056	1.301	0	4.056	0.63	134.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124	1.302	0.4266	0	1.302	0.61	131.5
海丰县	37.93	29.58	5.545	0	29.58	0.78	229.8
陆丰市	38.70	29.80	7.105	0	29.80	0.77	180.7
华侨区管理区	0.701	0.5397	0.1379	0	0.5397	0.77	168.7
陆河县	27.64	22.15	4.389	0	22.15	0.80	225.3
合计	113.5	87.43	18.90	0	87.43	0.77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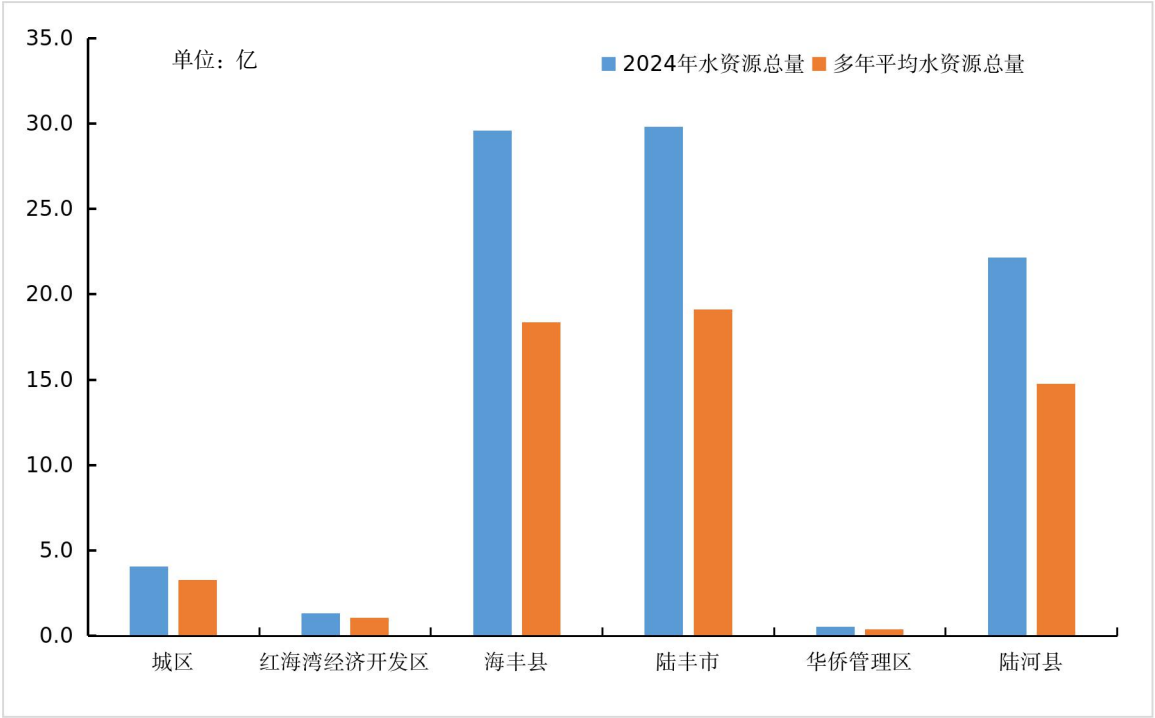


图 2-8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三、蓄水动态



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4 年，对全市 2 座大型水库和 18 座中型水库进行统计分析：全市大、中型水库 2024 年末蓄水总量为 3.8912 亿 m³，较 2024 年初增加 0.4273 亿 m³。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1.6913 亿 m³，较 2024 年初增加 0.2421 亿 m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2.1999 亿 m³，较 2024 年初增加 0.1852 亿 m³。全市 2024 年末水库蓄水量占正常库容的 57.3%。

表 3-1 汕尾市 2024 年各水库蓄水动态表

类型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死库容 (万 m³)	正常库容 (亿 m³)	2024 年初蓄 水量 (亿 m³)	2024 年末蓄 水量 (亿 m³)	年蓄水变量 (亿 m³)
大型	海丰	公 平	1720.0	1.633	0.9747	1.1734	0.1987
	陆丰	龙 潭	131.0	0.8192	0.4745	0.5179	0.0434
中型	海丰	青 年	310.0	0.6841	0.3428	0.3326	-0.0102
		红花地	362.0	0.4720	0.3372	0.2835	-0.0537
		黄山洞	4.000	0.1900	0.0995	0.0973	-0.0022
		平 龙	55.00	0.1220	0.062	0.0665	0.0045
		红 阳	44.00	0.1114	0.0669	0.0499	-0.017
		平安洞	44.30	0.1249	0.0773	0.0873	0.01
		南 门	79.00	0.1246	0.0454	0.0504	0.005
		朝 阳	90.00	0.1149	0.0664	0.0616	-0.0048
		赤 沙	50.00	0.1067	0.0144	0.0150	0.0006
		朝面山	204.0	0.1733	0.0789	0.1057	0.0268
	陆丰	巷 口	145.1	0.3695	0.1697	0.2157	0.046
		五里牌	54.00	0.1980	0.0052	0.0917	0.0865
		簕投围	74.00	0.1507	0.058	0.0568	-0.0012
		三溪水	42.00	0.2088	0.0861	0.0825	-0.0036
		牛角隆	129.5	0.1547	0.0692	0.0740	0.0048
	城区	宝 楼	100.0	0.0835	0.0487	0.0534	0.0047
	陆河	南 告	760.0	0.7870	0.3105	0.4112	0.1007
		新 坑	63.00	0.1648	0.0765	0.0648	-0.0117
合 计				6.7931	3.4639	3.8912	0.4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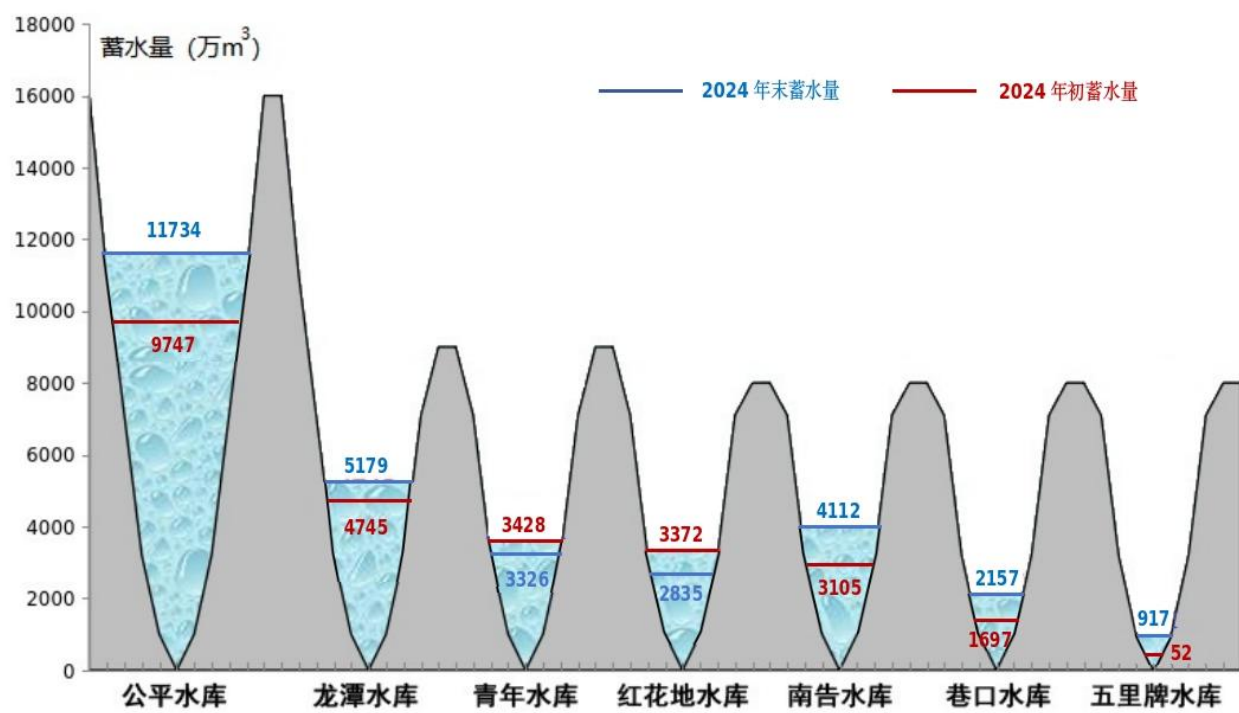


图 3-1 汕尾市 2024 年各水库年初、年末蓄水量图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供水量

2024 年全市总供水量为 10.18 亿 m³，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 94.5%，地下水源占 1.1%，非常规水源占 4.4%。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 77.4%，引水工程供水占 12.7%，提水工程供水占 9.9%。

表 4-1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供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海水淡化	再生水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合计				
城区	0.8607	0.0416	0	0.9024	0.0281	0	0.2932	1.22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1504	0	0	0.1504	0.0017	0	0	0.1520
海丰县	3.180	0.0944	0.3910	3.666	0.0354	0	0.0786	3.780
陆丰市	2.719	0.6717	0.4173	3.808	0.0376	0.0210	0.0544	3.921
华侨管理区	0.0747	0	0.0062	0.0809	0	0	0	0.0809
陆河县	0.4617	0.4146	0.1377	1.014	0.0085	0	0.0003	1.023
合计	7.446	1.222	0.9522	9.621	0.1113	0.0210	0.4265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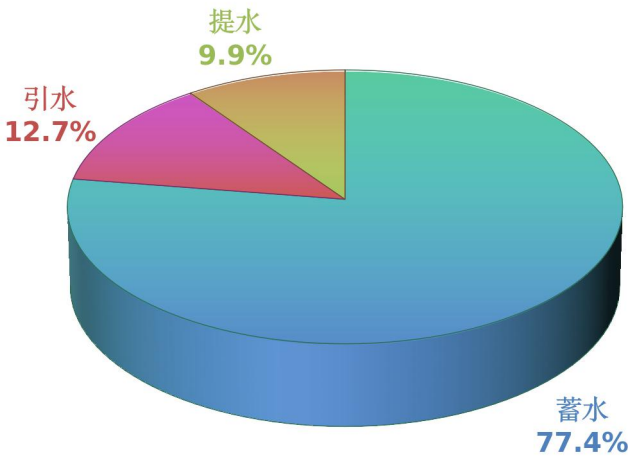


图 4-1 汕尾市 2024 年地表水源工程供水比例图

用水量

2024 年全市总用水量为 10.18 亿 m³（包含火电直流冷却水）。其中农业用水 6.96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68.4%；工业用水 0.447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4%，其中火电用水 0.1256 亿 m³，一般工业用水 0.3217 亿 m³，分别占工业总用水量的 28.1%和 71.9%；城镇公共用水 0.41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0%；居民生活用水 1.88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18.5%；生态环境用水 0.479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 7.41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72.8%；生活用水 2.290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22.5%；生态用水 0.4793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4.7%。

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其一般工业（不包含火电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所占比例较高，农业用水比例则较低；而汕尾市产业结构与其他发达城市相差较大，造成用水结构比例与其他发达城市差异较大，农业用水仍保持较大比重。城区的工业用水占比最高，占总工业用水量的 33.3%，华侨管理区的工业用水占比最低，占总工业用水量的 0.2%；农业用水占比最高的是陆丰市，占总农业用水的 42.3%，其次是海丰县，为 40.2%。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生态环境用水增加 73.2%，主要原因是城区、海丰县和陆丰市的人工河湖生态补水量增加。

表 4-2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各类用水量结构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业用水	一般工业用水	火电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总用水
城区	0.2728	0.1488	0	0.1384	0.3601	0.3036	1.224
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0.0473	0.0007	0.0408	0.0036	0.0591	0.0006	0.1520
海丰县	2.797	0.1132	0.0125	0.1728	0.5723	0.1120	3.780
陆丰市	2.945	0.0428	0.0723	0.0812	0.7198	0.0596	3.921
华侨管理区	0.0710	0.0008	0	0.0013	0.0076	0.0003	0.0809
陆河县	0.8306	0.0154	0	0.0127	0.1608	0.0032	1.023
合计	6.963	0.3217	0.1256	0.4100	1.880	0.4793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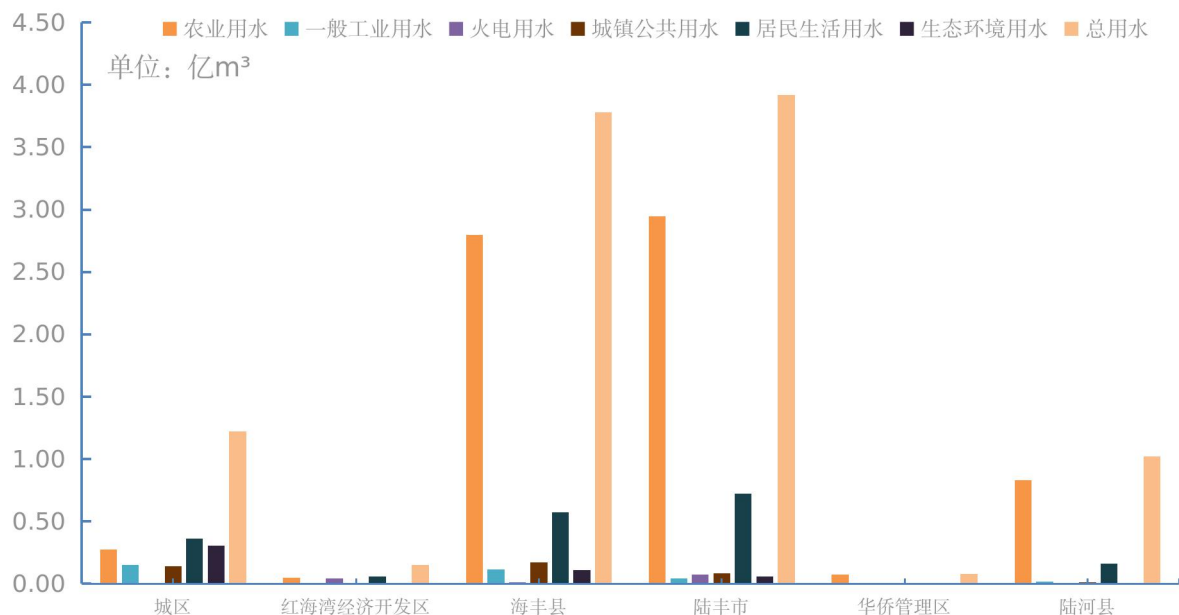


图 4-2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各类用水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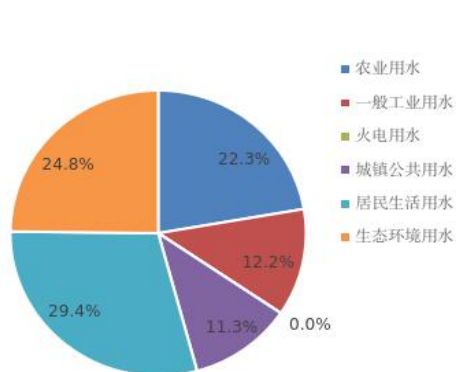


图 4-3 城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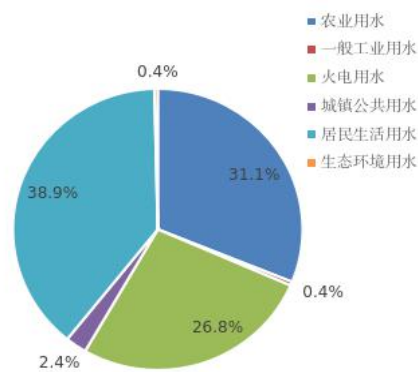


图 4-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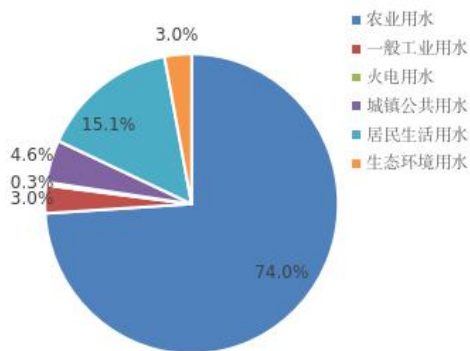


图 4-5 海丰县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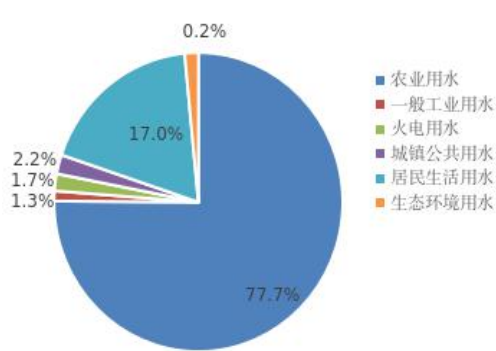


图 4-6 陆丰市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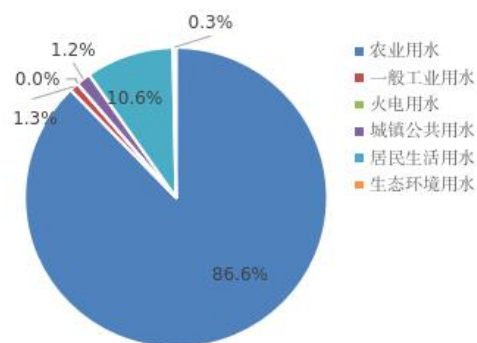


图 4-7 华侨管理区用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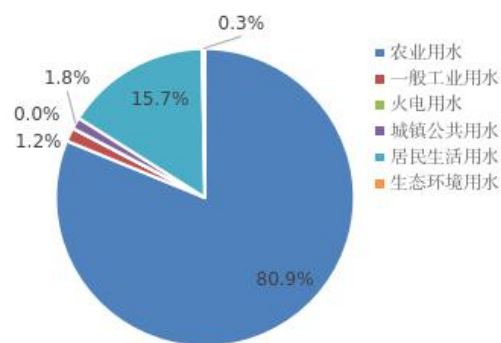


图 4-8 陆河县用水结构图

用水消耗量

2024 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为 4.722 亿 m^3 。其中农业耗水量最多，各分类耗水量占比为：农业 77.1%，工业 4.0%，生活 18.0%，人工生态环境 0.9%。全市耗水率为 46.4%，各分类耗水率为：农业 52.3%，工业 42.4%，生活 37.1%，人工生态环境 8.6%。

五、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2024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367.5m³，万元 GDP 用水量 65.91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3.81m³（包含火核电），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 789.6m³，人均生活用水量 233.1L/d。

表 5-1 各行政分区 2024 年各项主要用水指标表

行政 分区	人均水 资源量 (m³)	人均综 合用水 量(m³)	万元 GDP 用水量(m³)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m³)		耕地实际 灌溉亩均 用水量 (m³)	人均生活用水量（L/D）	
					不含直流 火核电冷 却用水			城乡生活
城区	1017	248.2	28.34	20.97	20.97	666.9	342.3	247.3
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2292	267.6	20.29	11.62	11.62	364.3	302.6	285.1
海丰县	3977	504.3	81.08	12.30	12.30	752.4	274.4	210.8
陆丰市	2427	316.5	84.79	13.93	13.93	854.0	178.8	160.6
华侨管理区	3709	556.0	105.34	14.29	14.29	665.6	166.7	143.1
陆河县	8864	409.3	69.10	4.83	4.83	853.9	190.3	176.3
合计	3248	367.5	65.91	13.81	13.81	789.6	233.1	191.3
说明：根据《汕尾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此表人均综合用水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计算中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最低利用量，超过该目标的水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								

从各行政区用水指标来分析，人均综合用水量最高地区的是华侨管理区，最低的是城区；万元 GDP 用水量指标最高的为华侨管理区，最低的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主要与工业和农业等产业结构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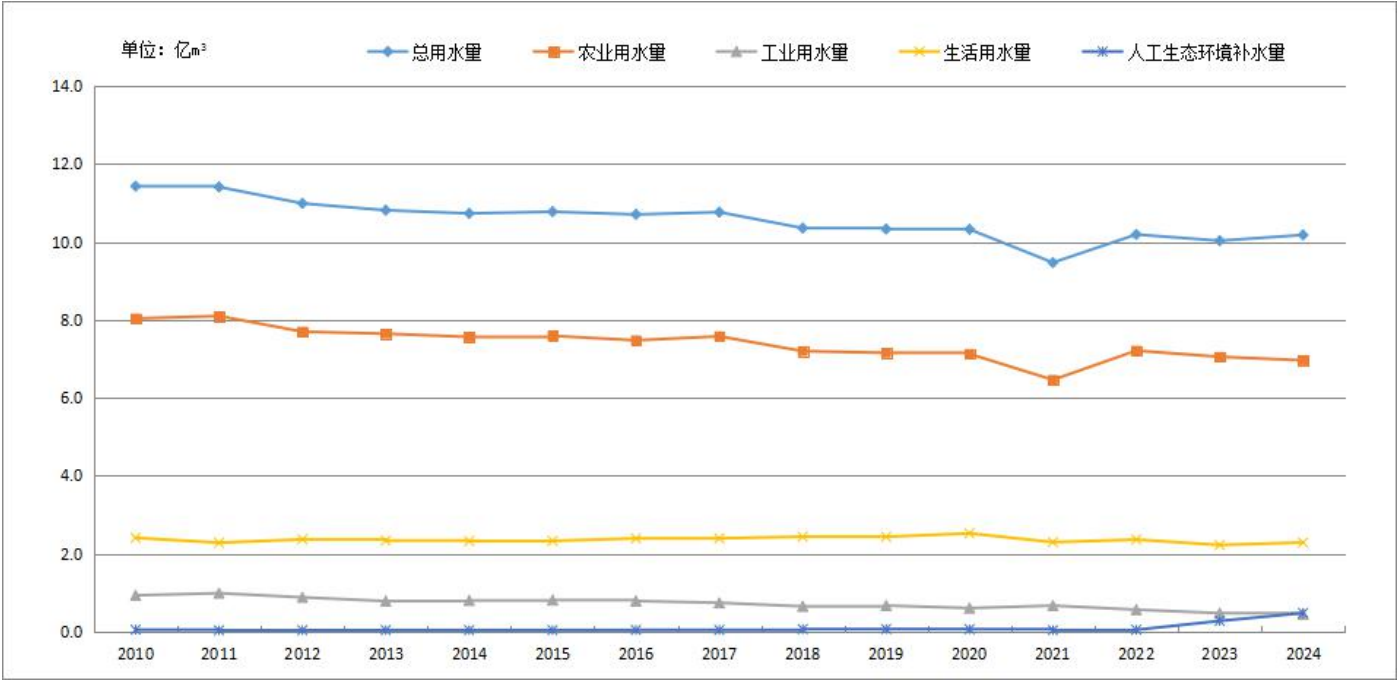


图 5-1 2010 年~2024 年各类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用水变化趋势：2010 年以来，汕尾市总用水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总用水量主要因人工河湖补水量增加而较 2023 年上升。2024 年与 2010 年比较，总用水量从 11.43 亿 m^3 减少到 10.18 亿 m^3 ，降幅 10.9%。其中，农业用水量从 8.037 亿 m^3 减少到 6.963 亿 m^3 ，降幅 13.4%；工业用水从 0.9341 亿 m^3 减少到 0.4473 亿 m^3 ，降幅 52.1%；生活用水量从 2.408 亿 m^3 减少到 2.290 亿 m^3 ，降幅 4.9%；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从 0.0509 亿 m^3 增加到 0.4793 亿 m^3 ，增幅 842.3%。

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利用程度

2024 年全市各县区水资源利用程度差别较大，本地水资源量大部分为集中在汛期的洪水，故利用率不高。按 2024 年来水统计，汕尾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1.3%，其中城区 10.7%、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3.8%、海丰县 14.9%、陆丰市 13.3%、华侨管理区 2.2%、陆河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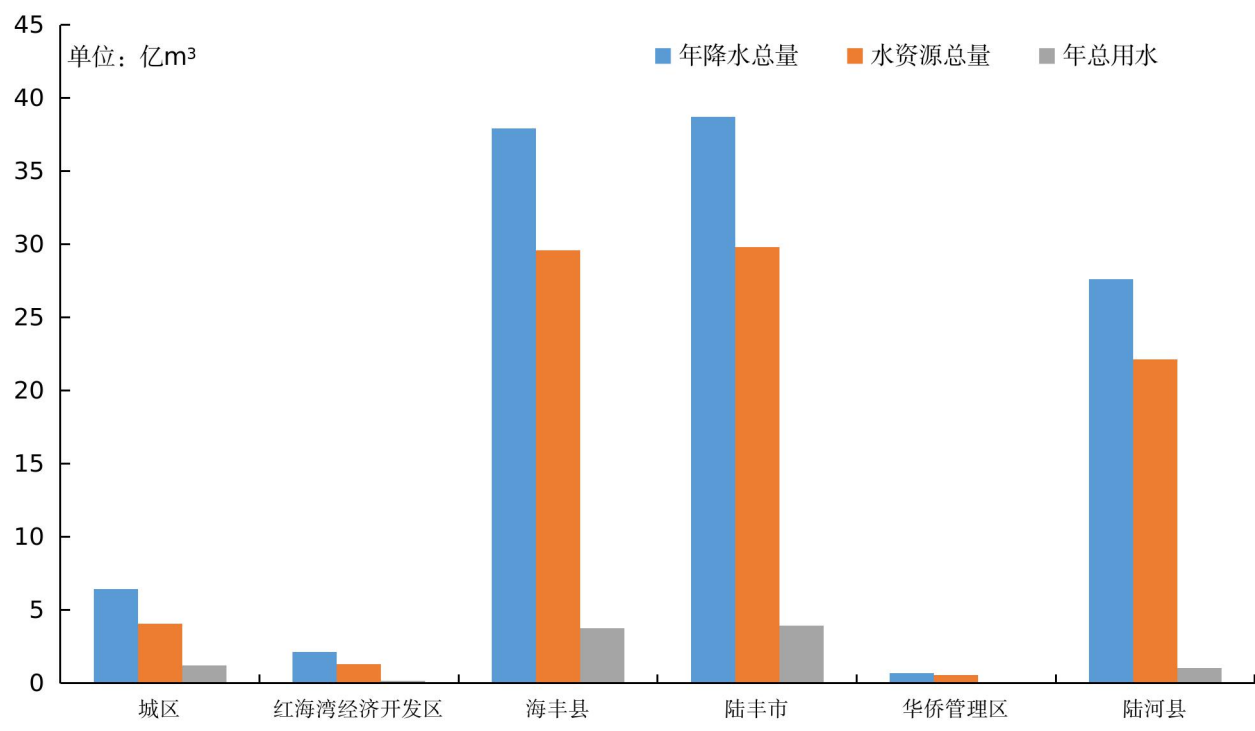


图 5-2 2024 年各行政分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比较图

六、重要水事



我市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主体）开工优化水资源配置 助推“百千万工程” 逯峰、林少文出席开工仪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省“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推进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4月3日，我市举行“优化水资源配置 助推‘百千万工程’”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主体）开工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逯峰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工。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王立新，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勇，市委副书记林少文出席仪式并致辞。

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是打通螺河、黄江两大水系的主动脉，输水线路全程长约10.1公里，计划总投资5.17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我市淡水资源紧缺问题，预计受益人口达105万人。接下来，我市将以螺河、黄江为基础，通过实施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螺河－黄江引水工程、螺河－碣石引水工程等系列引调水工程，加强区域水资源互补共济，加快构建“一横两纵、双轴双济、十库十闸”水网布局。



汕尾发布总河长令 加快推进水塘河道清淤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市委书记、市第一总河长逯峰，市长、市总河长郑海涛签发今年第1号总河长令，动员全市进一步加快水塘河道清淤工作。

总河长令要求，全市上下要弘扬优良传统，广泛凝聚民心共识，持续开展水塘河道清淤工作，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境。自实施清淤工作以来，我市深入实施清淤“123”行动，即落实“明珠一号”工程，抓好点状（水塘）和线状（河渠）两类水体清理，依靠企业、乡贤、群众“三支力量”参与，取得初步成效。

苏清红率队赴我市调研指导水塘河道清淤工作

1月17日到18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苏清红率队赴我市调研指导水塘河道清淤工作。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城区东涌镇郭厝寮水塘、红草镇尖山河清淤现场，听取了全市水塘河道清淤工作情况汇报和各县（市、区）水务（水利）部门对清淤工作的建议意见。

调研组对我市清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我市高度重视水塘河道清淤工作，行动迅速，制定实施方案，发布动员令，清淤“123”行动清晰明了，清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陈仁著副厅长率队赴我市调研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5月27日下午，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仁著率队赴我市调研河湖长制相关工作。陈仁著一行实地察看我市品清湖南岸绿美碧带及水经济试点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听取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府曾宏武副市长、卓江广副秘书长、郑昂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卓凇波局长等同志参加调研活动。

陈仁著充分肯定我市在推动绿美碧带和水经济试点项目建设取得成效，指出我市主动作为，广泛动员乡贤、企业支持绿美碧带建设，率先在全省开展品清湖南岸碧带建设，示范意义较大。



省水利厅调研我市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工作

8月15日-16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中春率队到我市开展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调研工作。调研组查看了海丰县陶河镇水政执法现场及台账管理情况，并在市水务局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市水务局汇报了工作开展情况，与会同志围绕水行政执法质量效能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调研组对近年来我市水政执法工作、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并认真回应同志们提出的对策建议。

刘中春在会上对水政执法工作提出职责要清、任务要明、队伍要强、装备要齐、执法要严、执效要高等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凇波代表全市水务系统表示，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省水利厅调研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省水利厅督导组到我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中期评估工作

8月28日,省水利厅河湖长处二级调研员凌刚率队到我市开展2024年河湖健康评价中期指导工作。省厅督导组查看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寮湖调查监测点设置情况,随后在市水务局6楼会商室召开座谈会。市水务局局长卓凇波、总工程师刘建梅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各有关县(市、区)水务局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同志以及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会上,市水务局和各县(市、区)水务局分别汇报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的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省厅督导组技术专家针对各县(市、区)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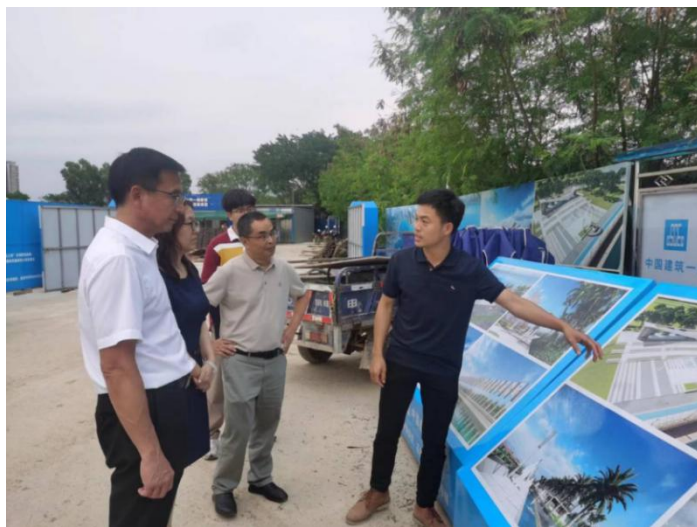
会议强调,河湖健康评价是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编制“一河(湖)一策”、实施河湖系统治理的重要依据。各级水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拓宽项目资金筹集渠道,全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进度,确保完成年度考核工作任务。



市河长办深入品清湖水经济试点项目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的工作部署,推动水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5月8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卓凇波调研指导品清湖水经济试点项目。卓凇波一行实地调研了品清湖南岸碧带、小岛渔村环境风貌提

升等工程，详细了解试点项目在建设推进、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成效。



汕尾市水库移民工作取得新进展

3月13日，汕尾市水务局召开全市水库移民工作会议。总结2023年水库移民工作，研究安排2024年水库移民重点工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让畅出席会议作讲话。

会议指出，2023年全市水库移民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各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移民事业高质量发展，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后扶资金直补到人受益66376人，实施建设美丽移民村3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1个，生产建设项目2个。



千汕万水，更有潺潺流水——汕尾市水务局开展2024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活动

3月22日，汕尾市水务局围绕“全民节水，绿美汕尾”主题，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上午9:00，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在市水务局召开，副市长曾宏武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部署了市2024年节水宣传工作。同一时间，在汕尾市城区明珠广场，市水务局联合市发改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团市委、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共同开展“全民节水，绿美汕尾”宣传活动。

上午11:30，“汕尾市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汕尾市水情教育基地”、“汕尾市水务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汕尾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揭牌仪式在汕尾市水务局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举行，市水务局、团市委的主要领导和汕尾市小风帆艺术学校的老师与少先队员们出席揭牌仪式。



金融“贷”动合同节水助共赢——我市召开合同节水管理和“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推进会

3月26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合同节水管理和“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推进会，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水务（利）局、各大金融机构、水利行业协会、供水企业、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和第三方节水技术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60余人参会。

会议指出，“节水贷”有利于用足用好金融扶持节水政策，合同节水引入社会资本、专业团队开展专业节水，两个政策可以有效拓宽节水资金渠道，降低节水改造风险，提升节水能力水平。

会议强调，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申报，统筹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和“节水贷”工作，努力将合同节水、“节水贷”覆盖更多行业领域，不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助力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汕尾市河长办举办“共建幸福河湖 共享品清碧带”主题跑步活动

10月26日，汕尾市河长办举办“共建幸福河湖 共享品清碧带”主题跑步活动，近百人参与。通过亲水体验和全民健身相结合，展现汕尾河湖治水成效，让治水理念更加融入生活，进一步营造亲水护水爱水的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所在地品清湖南岸于2024年6月入选省级绿美碧带建设名单。重点打造海洋之窗入口广场、疏林草地营地、海燕廊桥、光之水岸科普长廊、海上音乐厅、老船长沙滩营地等6个景观节点，致力将品清湖南岸打造集安澜健康水带、绿美景观林带、绿色交通带、文化休闲带、滨水经济带于一体的绿美碧带。

下来，市河长办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指示精神，持续推动品清湖南岸碧带建设，全力做好“水文章”，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助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



汕尾市正式揭牌首个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2024年10月29日，汕尾市首个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正式揭牌。该基地于今年9月通过省级评审验收，认定为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汕尾市水情的展示平台和节水知识科普宣传的重要窗口。

在揭牌仪式上，市水务局局长卓凇波强调，节水是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水务局要以省级节水教育基地挂牌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节水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普及水情知识，讲好节水故事，在全社会营造节水文明风尚和浓厚节水氛围，为助力汕尾市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水务局全面清缴历史欠费，助力推进水资源费税改革

我局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积极落实水资源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4年，市水务局已征收水资源费5260多万元（其中：追缴历史欠费3441.9万元，年度收取水资源费1818.35万元），超额完成全年征收任务，为全市财源建设作出了贡献，并为水资源费税改革夯实基础。

我市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进入关键时刻，市水务局将继续依法执法，严厉打击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等违法行为，为水利建设和水资源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的协作，扎实做好各项试点实施工作，积极研究确定费改税的具体操作规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平稳转换，全力确保水资源费改税有序推进。

我市可塘镇自来水厂获评省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一级达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重要任务。我市可塘自来水厂着力扩大规模，提升供水管理标准化水平，在农饮水安全保障上先行先试，设计供水总规模6万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扩建水厂，供水能力由3万m³/d扩建至6万m³/d，目前已完工通水；二期为新建，建成后将实现可塘、赤坑、陶河、大湖四镇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67个村(社区)、215个自然村、18.4万人用水需求。2023年度获评广东省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一级达标工程。

下来，我市将以海丰县可塘水厂为“样板”，加快推进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全力打通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让“放心水”流入千家万户，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



可塘水厂全景图



可塘水厂水质化验室

我市 3 宗中型灌区达到省级标准化管理达标水平

省水利厅公布 2023 年度省级标准化管理一、二级达标灌区名单，我市公平灌区、梅陇灌区和螺河灌区成功入选。近年来，我市扎实开展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创建，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大中型灌区管理水平，确保灌区工程安全、高效、经济运行和持续、充分发挥效益，为全市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水利保障。

下来，我市继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紧围绕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现代化灌区要求，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